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1月9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得超过8亿元。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品种系公司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国债、公司债券、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或者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选择，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1月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小贷”)于2018年1月1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购买的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一)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 2.本金金额：1,000万元。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5.产品成立日：2018年1月15日。
 -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月16日。
 - 7.存款利率：4.2%(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本次使用1,000万自有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4%。
 - (二)主要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管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理财产品收益提高的机会，或购价价格的推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使用需求不匹配的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允许续转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 4.投资风险：资产配置方式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超出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以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在客户开户进行投资定时参考。
 -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募集规模低于产品协议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履行合理行为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 6.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0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二、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看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责任。

三、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9.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的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各项费用，由本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费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除支付，本银行计划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自行承担支出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客户的收益水平。

二、理财产品购买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2.本金金额：1,500万元。
- 3.存款币种：人民币。
- 4.产品性质：本金及保底利益的完全保障。
- 5.起息日：2018年1月10日。
- 6.到期日：2018年4月10日。
- 7.存款利率：按照挂钩标的价格差，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至2.57%(年化)。
-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本次使用1,500万自有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0%。

(二)主要风险提示

-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您应充分认识到利率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难以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供借出，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看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公告本存款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进行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保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进行告知而变更联系方式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无法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的计算中，需要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三、不可抗力因素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不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委托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委托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委托理财。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理财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或者保本型的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稳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51,890.41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17,753.42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该产品尚未到期。

4.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该产品尚未到期。

5.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该产品尚未到期。

6.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9,500万元(含本达2,500万元)，使用第四屆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额度37,000万元，使用第四屆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额度2,500万元(含本达2,5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协议》等资料；

八、宁波保税区理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等资料；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8-00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上午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自2016年9月30日上午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本次重组方案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1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内容
1	2016年9月14日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	2016年9月30日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	2016年10月10日	2016-02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16年10月14日	2016-02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	2016年11月14日	2016-038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	2016年12月13日	2016-046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	2017年3月11日	2017-00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	2017年3月11日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留言回复的公告
8	2017年3月14日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9	2017年4月14日	2017-02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0	2017年4月21日	2017-027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11	2017年5月15日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2	2017年6月14日	2017-04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3	2017年7月15日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4	2017年8月12日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5	2017年9月14日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6	2017年10月14日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7	2017年11月14日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8	2017年12月14日	2017-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9	2017年12月30日	2017-088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8-0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幸福南路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61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364,342,0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人，出席 2人，公司董事李建奎先生、丁建生先生、郭兴田先生、刘立原先生、MU Simon Xinning、鲍勇剑先生、王宝桐先生、张晓荣先生、张万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人，出席 1人，公司监事车云女士、孙晓先生、姚元思先生、赵军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3.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增太先生、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光武先生、监事田洪光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066,084	99.652	4,883,516	0.357	2,412,489	0.1769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519,578	99.718	1,290,350	0.089	2,622,169	0.1923

3.议案名称：《关于对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360,384,999	99,709	1,062,299
比例(%)	0.0778	2,894,259	0.2123

(二)现金分红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330,256,380	100,000	0
比例(%)	0.0000	0	0.0000
票数	46,789,704	86,510	4,883,516
比例(%)	0.0292	2,412,489	4,466
其中：票面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264,315	72,248	899,927
比例(%)	0.1275	1,515,280	17,462
票面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525,389	89,233	3,992,589
比例(%)	8.793	899,229	1,9756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46,789,704	86,510	4,883,516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0,263,190	92,934	1,290,350
3	《关于对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50,128,619	92,638	1,062,29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广亮、邓庆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华化学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06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351,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的股东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投资”)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40,67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持有公司股份1,814,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的股东徐兴荣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453,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
3.持有公司股份1,36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的股东康军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342,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4.持有公司股份1,030,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的股东王秀娟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257,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5.持有公司股份1,027,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的股东陈静波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256,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6.持有公司股份3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的股东张国钧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75,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7.持有公司股份2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的股东潘海强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6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公司、徐兴荣、康军、王秀娟、陈静波、张国钧、潘海强
-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首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351,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
(2)截至本公告日，徐兴荣持有公司股份1,814,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3)截至本公告日，康军持有公司股份1,36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4)截至本公告日，王秀娟持有公司股份1,030,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5)截至本公告日，陈静波持有公司股份1,027,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6)截至本公告日，张国钧持有公司股份3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7)截至本公告日，潘海强持有公司股份2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求及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
(1)首创投资、徐兴荣、康军、王秀娟、陈静波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张国钧、潘海强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及因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 4.减持期间：
(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
(1)拟定股东首创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40,67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
(2)董事徐兴荣计划减持公司股份453,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3)副经理康军计划减持公司股份342,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4)监事王秀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257,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5)董事、副总经理陈静波计划减持公司股份256,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0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下属公司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格林美”)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通知，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兴县本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38号)等有关精神，为加大对郴州格林美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永兴县经济开发区决定给予郴州格林美“郴州地区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中心工程项目”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目前，郴州格林美已收到上述产业发展引导资金87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8-00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邵恒先生及汤奇青先生的通知，华通控股及邵恒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9207	2018年1月8日	2018年1月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	融资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9207	2018年1月8日	2018年1月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	融资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407	2017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	融资
合计	--	2,480	--	--	--	9.99%	--

二、股权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60	2017年1月4日	2017年12月26日	上海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8%	融资
合计	--	1,860	--	--	--	6.98%	--

011. 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83,082.19元。

4.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18,082.19元。

5.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签订《利多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560,500.00元。

6.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利多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04,777.78元。

7.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兴业银行“金雪球-悦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680,547.95元。

8.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该产品尚未到期。

9.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该产品尚未到期。

10.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该产品尚未到期。

11.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9,500万元(含本达2,500万元)，使用第四屆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额度37,000万元，使用第四屆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额度2,500万元(含本达2,5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协议》等资料；

八、宁波保税区理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等资料；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0.08%；(六)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国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75,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七)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海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6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康军计划减持公司股份6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九)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秀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6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十)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静波计划减持公司股份6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十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兴荣计划减持公司股份6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十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兴荣计划减持公司股份6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十三)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兴荣计划减持公司股份6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十四)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兴荣计划减持公司股份6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十五)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兴荣计划减持公司股份6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十六)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兴荣计划减持公司股份6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十七)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兴荣计划减持公司股份6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十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兴荣计划减持公司股份6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十九)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兴荣